慢速壘球競賽規程

壹、比賽日期:115年1月22、23日(星期四、星期五)。

貳、比賽地點:信義鄉人和壘球場(甲)。

參、比賽組別:社會男子組。

肆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社會組13歲以上(限民國102年次以前)。
- (三)註冊人數:每單位限註冊1隊,註冊選手20人為限。

伍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慢速壘球規則,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 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: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- (三)比賽規定:
 - 1、球棒:比賽採用木竹棒,各隊自行準備。
 - 2、比賽用球:投手牌 300A 或 300 型壘球或同等品。
 - 3、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(運動服)出場比賽,必須要有背號。
 - 4、請各隊於比賽前30分鐘報到並提交比賽名單。
 - 5、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出賽,如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以 棄權論,所有比賽時間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 - 6、比賽採七局制,限時 50 分鐘,從1好1壞球開始,賽完七 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,和局收場(分組賽時);雙敗淘汰 賽制賽完七局(或時間終了後之下一局)採突破僵局制繼續比 賽分出勝負。
 - 7、比賽至第四局結束,雙方得分相差十分(含)以上,或第五局 結束,雙方得分相差七分以上時,比賽提前結束。
 - 8、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,若已賽完五局(含)以上雙方勝負分明,或先守隊完成第五局上半或五局以上,而得分多於先攻隊時,則主審宣布截止比賽,視為正式比賽。
 - 9、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, 若未賽完五局或五局結束兩隊分數相同時,則主審宣布中止 比賽,一律保留比賽。
 - 10、如有棄權者,其爾後場次之比賽一律以沒收比賽論。

- 11、未報名之球員不可出場比賽,違者以該隊資格不符,視同 奪權沒收比賽論。冠亞軍賽不受局數及時間限制,以比賽實 際局數分出勝負。
- 12、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登記為原則,爾後再代表 其他隊伍視同未報名之球員論處。
- 13、本次比賽設好球板(球觸及好球板,含本壘板皆記好球)及 封殺線,避免於本壘前衝撞。投球高度限低 不限高
- 14、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(請領隊或教練提出),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。
- 15、選手請攜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足以認可身分之證件。

柒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爭議處理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